

#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CK-2023-02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鹤壁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00 万元, 招标人为鹤壁锦泉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一标段; (002)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一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三年的, 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未被“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 (查询日期: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时间, 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 进行信用信息公开, 并以网上发布为准 (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未被“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时间，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七、其他

第一章招标公告

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CCK-2023-02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主航道综合建设项目已由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以鹤示范发改[2023]3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鹤壁锦泉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高村古石桥下游 200m 处至碧玉广场上游及生态岛环线，项目拟对河道进行疏浚防洪治理，以满足河道通航需求，航线总长约 1.6km，同时新建 2 座浮箱码头及淇水关码头候船平台。

2.2 建设地点：一标段：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高村古石桥下游淇水关码头至生态岛环线入口；二标段：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淇河生态岛环线入口至生态岛环线出口

2.3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等多渠道解决

2.4 本工程投资：一标段：约 1200 万元；二标段：约 1200 万元

2.5 施工工期：9 个月

2.6 施工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一标段：淇水关码头至生态岛环线入口河道疏浚防洪治理、新建淇水关码头候船平台

二标段：淇河生态岛环线入口至生态岛环线出口河道疏浚防洪治理、新建生态岛码头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2.9 要求的其它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3. 资格要求

一标段、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年来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成立年份至今的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已成立至今的每月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未被“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时间，查询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信息应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http://xypt.mwr.cn/>）进行信用信息公开，并以网上发布为准（提供该平台网页截图）。

3.4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投标可同时投报 2 个标段，并参与评审，但只能在一个标段中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

(<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进行自行下载领取《招标文件》等有关招标资料。

4.2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远程开标会地点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场地安排。

5.2 投标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点击招标公告详情页面的“我要投标”按钮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6. 开标信息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6.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手册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栏目。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锦泉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2-3322806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8625763348

监督部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联系电话：0392-322122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鹤壁锦泉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2-33228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县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862576334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